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5日
聲請人	張大悅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275號刑事判決，¹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於111年8月2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72號張大悅聲請案